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更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19 日 14:30
-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报告厅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军先生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名，代表股份507,942,0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234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506,373,4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17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人，代表股份1,568,6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

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6,734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3%；反对 1,207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张晓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2 月 20 日